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士丹利街10-12號萬利豐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轉換權獲行使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實施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

* 僅供識別

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買賣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士丹利街10-12號
萬利豐中心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 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 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 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刊登。